

《重修天后廟書院公所碑記》 油麻地天后廟

自古聖賢以神道設教，凡山川鬼神，有功德於人民者，皆立廟以祀，之所以饗德報功，禮至隆也。我油麻地五約建立天后元君古廟供奉有年矣。緣民國三年，甲寅歲，廟之花脊，被颶披揚牽動，瓦面幾遭傾塌。爰集眾巡視，見夫高甍巨桷，虫蝕過半，而書院公所，亦皆墉穿雀角，破壞已甚。因此倡議重修，捐題籌款。幸得善信樂助，鳩工弋材。不動牆垣，規模依舊。自乙卯季夏，迨丙辰仲春，始告竣事。雖然凡事慎始，尤貴圖終。故於甲寅季冬集坊眾，聯名稟請 華民政務司；經蒙批准，將天后宮積存廟嘗，及歷年所投司祝款項若干，及廟堂事務，悉歸廣華醫院權理。惟年中神誕、演戲、建醮，總在按年街坊公推值事變通辦理，等因。立案有據，永垂久遠。是則此事功成，皆仰賴我 神之靈，與坊眾之力也。敢云：廣廈藉庇，寒士歡顏。斯可居廛(音:纏)立永結，闔商團體，謹表修廟及善後所由，以告來者。

助捐款題名錄（下略）

民國五年(1916)歲次丙辰孟秋吉日立石